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哈先生 (菲律宾)

目录

议程项目 158：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3-57134(C)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8：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续）
(A/58/73；A/C.6/58/L.2、8 和 9)

1. **Balestra 先生**（圣马利诺）说，针对克隆问题的争论具有法律、伦理、道德、医疗、宗教和政治影响。《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均明确地致力于保护人类生存和尊严。这也正是他的代表团作为 A/C.6/58/L.2 号决议草案的 56 个提案国之一，坚决认为必须完全禁止各种形式的克隆人行为的原因。克隆一个人类胚胎，同时安排了它的死亡，就意味着将以治疗或科学研究为名故意破坏初生的人类生命的行为合法化。而且，除非全面予以禁止，否则克隆行为将不可能得到控制。部分禁止将会滋生非法进行生殖性克隆实验的行为。不管怎样，动物克隆已显示出技术使用的低效和相当大的畸变风险。最后，他的代表团不能容忍侵犯人类尊严的研究，特别是在可以利用成人干细胞进行相同实验的情况下。尽管会员国中存在各种各样的观点，但他的代表团仍然相信可以达成共识，这是保证委员会决定得到充分尊重的重要因素。

2. **Rodríguez 先生**（古巴）说，人的生殖性克隆行为在伦理道德上让人无法接受，违背古巴社会支持和尊重人类尊严的价值观和理念。生物技术应当用于造福人类健康和满足其他合法需要及促进可持续性发展。况且，人类尚不能控制克隆过程；克隆动物的出生时存在严重的畸形。因此将该技术应用于人类是完全不道德和草率的行为。即使当技术变得更加精确，生殖性克隆仍将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

3. 虽然工作组内部针对生殖性克隆问题充分达成一致，但针对治疗性克隆的观点各不相同。他的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对各种形式的人类克隆研究严加控制，但这并不意味着彻底禁止此类研究，因为它对解决器官移植问题或对例如老年痴呆症这种机能退化性疾病进行脑细胞置换具有重要的潜在价值。

因此他的代表团决定成为 A/C.6/58/L.8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草案认为必须禁止生殖性克隆，同时对其他形式的人类克隆行为采取更严格的控制。

4.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对委员会在该项目上陷入僵局表示遗憾。该项目所涉及的问题远非纯法律问题，鉴于大家意见不一，他的代表团认为只有重新召开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会议，才能既实现对人类的生命保护，又不违背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的传统。委员会应被赋予足以达成共识的充分授权，并且应当用一般性语言描述存在重大分歧的领域。经过两年的讨论，各国的意见已表述殆尽，但对于探讨如何在他们之间构建起新的桥梁却不能这样说。特设委员会可以为此提供一个论坛。如果各代表团被迫仅以简单的“支持”、“反对”或“弃权”回答这类重大问题，这将是件令人遗憾的事情。

5. **Woodeson 女士**（联合王国）说，她的代表团虽然完全反对生殖性克隆，认为这是对科学的无端亵渎，但他们对治疗性克隆持不同看法，因为它可以通过细胞核置换技术制造出一个胚胎用来研究一些严重的疾病。一旦该胚胎完成从一个单细胞发育成胚泡（一种可用显微镜观察到的约 100 个细胞的集合）的过程，即可重新获得干细胞的内部细胞群。这种干细胞为探索治疗目前无法治愈的机能退化性疾病的新方法提供了巨大的可能。

6. 一些对治疗性克隆持反对意见的人认为成人干细胞也同样有效。然而这一观点没有得到国际科学界的支持。由全球包括美国国家科学院在内的 63 个科学研究机构发出的联合声明主张禁止生殖性克隆而非治疗性克隆，因为虽然干细胞出现于各年龄段，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的功能和数量会逐渐减退。由于胚胎干细胞可以产生构成人体所需的全部 200 种特定的细胞，而成年人体仅可以产生一定或有限的数量。一些人认为成人干细胞已被证实具有足够

的多样性，因此不需要非常早期的人类胚胎，但科学证据并不支持这一观点。

7. 现在说具体哪种类型的干细胞研究会创造出最大的利益还为时过早。她的代表团认为应当鼓励各种类型的研究；事实上，停止研究和剥夺几百万人获得新治疗方法的机会是不合理的。治疗性克隆和重新获得干细胞确实会破坏胚胎。但是人体外受孕和诸如放置宫内节育器这样的节育方法也是类似的情况。在反对治疗性克隆的同时却允许体外受孕和堕胎的存在，这在道德上和科学上是自相矛盾的。

8. 然而，允许治疗性克隆的决定不是任何国家可以轻易接受的。胚胎研究问题已在联合王国的民众和议会中争论了 20 余年。联合王国法律是世界上最严格和最详尽的法律体系：所有在公开和私人场合进行胚胎研究的行为都需要接受具体的审核，并且仅被批准用于特定目的。不允许对超过 14 天的胚胎进行研究。2001 年，议会成员经过几天的辩论，通过自由投票的方式以四分之三多数表决通过，应当禁止生殖性克隆，同时允许进行治疗性克隆。

9. 她的代表团完全理解并尊重其他国家由于文化、宗教和社会差异，从适合于本国国情的角度出发得出各自的结论。并不希望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其他国家。然而，既然工作组的许多成员支持在具备严格有效的管理体系的国家中允许进行治疗性克隆的原则；那么，对于那些已在国内达成一致赞成此类研究的国家，那些具备一致认可的管理体系，并且正在为治疗一些重大疾病努力寻找新途径的国家，强行禁止治疗性克隆是毫无道理可言的。因此她的代表团决不会签署任何旨在提倡在全球范围内禁止治疗性克隆的公约。但是他们准备为在全球范围内禁止生殖性克隆做出努力，并且高兴地支持在不同的道德立场之间提供有效妥协的 A/C.6/58/L.8 号决议草案。

10. **Lauber 先生**（瑞士）说，应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紧急行动，彻底地并且如有可能立即禁止生殖性克隆，瑞士《宪法》明令禁止这种行为。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在工作组中已达成共识，但制定公约草案的工作仍尚未完成。同时，他的代表团支持 A/C.6/58/L.8 号决议草案，因为它是在考虑了许多代表团的意见之后达成的一个折衷方案。从长远来看，就这样一个重要和敏感的话题制定的公约必须是全球性的。分部分表决的结果将会适得其反。

11. **Acosta Bonilla 先生**（洪都拉斯）说，人类克隆不论目的何在，都会影响整个社会。没有一个国家可以放弃从本国法律、宗教信仰和最根深蒂固的道德标准的角度表达其观点的责任。洪都拉斯目前尚未出台关于这种克隆行为的具体法律。但是他们支持 A/C.6/58/L.2 号决议草案，完全赞同罗马教廷的声明，即禁止生殖性克隆而非治疗性克隆将会使以科学研究为目的为利用和破坏人类生命而制造人类生命成为可能。人类的未来遭到威胁。争论显示国际社会尚未对接受这样一个重大的决定做好准备。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统计，仅有 54 个国家针对该问题制定了具体的法律，这说明任何决定都为时过早。因此表决通过一个全面的禁令是惟一可行的途径。

12. **Ortúzar 先生**（智利）说，对人类尊严的侵犯并非来自于克隆的概念本身，亦非来自于两个个体基因相同的事实，因为对于基因相同的双胞胎来说并不存在尊严受损的问题；而是在于利用克隆人的问题上。当一个人被迫承认自己和另一个人有相同的基因，或者以破坏为目的制造人类生命时，人类的尊严就受到了侵犯。换句话说，生殖性克隆和治疗性克隆之间的区别在于人为性，虽然后者可能是前者非正常发展的结果。因此无论在科学上还是在哲学上，做出这种区别都是让人无法接受的。国际社会应当通过一个全面的公约禁止人类克隆，并建立有效的机制惩罚那些假称有权预先设定他人命运的

人。道德因素不能被其他考虑因素抵消，例如研究自由，它可以很容易地通过利用其他技术和产生比破坏胚胎或组织的行为更易让人接受的结果得到满足。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 A/C.6/58/L.2 号决议草案。另一项决议草案，即 A/C.6/58/L.8 号决议草案，保留两种类型克隆之间的人为因素，将责任推给各会员国，从而失去了建立一个国际标准的机会。

13. **Mwandembw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委员会应当反思工作组的辩论，谨慎地就很具争议和分歧的话题展开讨论。对于他的代表团来说，他们赞成通过一个对人类生殖性克隆和治疗性克隆同时加以全面禁止的公约。由于所使用的技术相同，针对生殖性克隆的禁令将会让人误解为是对制造和破坏用于实验的人类胚胎的默认。将会产生法律的不确定性。试图将两种克隆区别开来只不过是企图隐藏一个事实，即以破坏为目的制造人类生命从而产生胚胎干细胞或进行其他实验。他的代表团认为，不论以何种目的，人类的尊严不允许进行人类胚胎试验。况且，动物克隆实验还常常出现严重畸形的结果。

14. 除了从道德角度对克隆问题产生激烈的辩论，发展中国家还有另一些同样强烈的理由希望全面禁止：用于克隆实验的大量资源事实上应被用于这些国家所面临的真正危机。例如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目前正面临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广泛传播；疟疾和肺结核对现存药物的抗药性越来越强。况且，考虑到所需的设备，多数发展中国家将无法参与实验的技术层面。他们所能参与的可能只是他们的妇女被迫成为受发达国家剥削的胚胎提供者。在胚胎被取出之后，这些妇女将会被弃之不顾，得不到任何照顾或跟踪服务。

15. 人类尊严是所有权利之源，这也正是各种人权文书中所公认的。这种尊严在克隆问题上也必须得

到承认。全面禁止人类克隆将对那些希望进行人类克隆研究的个人和国家产生威慑作用。

16. **Borghini 先生**（摩纳哥）说，虽然摩纳哥尚未针对克隆问题出台具体的法律，但摩纳哥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学委员会已于 2003 年 7 月提出建议，全面禁止各种形式的人类克隆。摩纳哥政府已采纳了这一建议，但它承认有能力的国家对克隆研究实行了严格的控制。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一个全面禁止的公约，它将有助于保护那些尚未制定具体法律的国家。然而，考虑到该问题的迫切性，摩纳哥赞成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决议草案。他希望大会能够给予特设委员会明确的授权。

17. **Medrek 先生**（摩洛哥）说，生殖性克隆对人类尊严构成空前的侵犯，决不能以任何形式加以鼓励。国际社会应采取紧急措施，制定相关的法律，制止任何颠覆基本家庭价值观的倾向。虽然大家普遍认为生殖性克隆是生物科技中一项令人担忧的新技术，但是对于如何应对意见不一。他呼吁各代表团消除分歧，尽快协商出一个案文。必须抓紧时间，因为对于那些已经着手研究人类克隆的实验室来说，他们的前方没有任何阻碍。但是，任何公约必须具有约束力，并且应当对所有克隆研究予以处罚。该案文也应当获得一致通过；国际社会应当能够就涉及全球价值观体系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种共识将会对那些想钻法律空子以牟取利益的人产生强大的威慑力。同时，他的代表团赞成于 2004 年再次成立特设委员会。

18. **Grey-Johnson 先生**（冈比亚）说，委员会应就需要拟订一项全面的国际公约达成共识。争论引出了基本的道德问题，他的代表团不准备放弃责任或改变去年表明立场。委员会应当避免做出可能对人类的未来产生不利影响的决定，不能纵容草率地拿人类的生命做实验，将人类的卵子和胚胎变为商品的行为。任何可能威胁人类尊严和存在的克隆行

为，不论是生殖性的还是治疗性的，都应被坚决制止。如果委员会花很长时间通过一个全面的国际公约，针对人类克隆实验的泛滥制定所有必要的防范措施，没有人一定会赢。因此，他的代表团敦促通过关于禁止人类克隆国际公约的 A/C.6/58/L.2 号决议草案。

19. **Mahbubani 先生**（新加坡）说，正在讨论的问题完全不是例行讨论的事情。委员会正在进入一个未知领域，面临一项重大责任。这需要委员会凝聚所有的智慧和想象力达成共识。然而，在几个问题上达成共识是有可能的。所有代表团无一例外地认为人类的生命是神圣的，必须明确划分用动物进行实验和用人类进行实验之间的界线。此外，大家一致认为生殖性克隆是错误的，应予以禁止，以防止一些特立独行的科学家钻国际法律的空子。还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即眼前的问题是道德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委员会成员应当尽量保证根据事实做出判断，而不受双边政治联盟的影响。他呼吁各代表团摒弃各种政治因素，专注于该问题的道德因素。同时对尊重人类广泛的文化和宗教差异的原则存在基本的认同。委员会面临的挑战是认真考虑各种观点，而不是试图提出一个仅代表一种观点的解决方案。

20. 尽管大家都认同人类生命是神圣的，但仍就如何界定人类生命的开始存在尖锐的分歧。一些人认为从怀孕时算起，而另一些人认为从怀孕后 40 天算起，还有一些人甚至认为从可能形成最微小的细胞开始算起。关于价值观或治疗性克隆的对与错也存在认识上的分歧。部分混乱来源于“胚胎”这个词的使用。一些代表团提出了胚胎和人类生命的区别，另一些则认为胚胎无可辩驳地就是指人类生命。争论是有理由的，但是大家似乎各持己见，不应当将某一个观点强加于其他所有人。从理论上说，委员会可以通过投票进行表决，但是只有取得共识才能最终令大家满意。

21. 他很高兴哥斯达黎加在介绍关于人类克隆的决议草案时引用了一位杰出科学家的话，因为他的代表团也认为应当听取全球负责任的科学家们的意见。在工作组的一次会议上，他的代表团介绍了由代表全球 60 余所科学院的国际问题科学院小组就人类克隆发表的声明，声明表示在科学界，大家广泛一致认为生殖性克隆应被禁止，治疗性克隆应被允许继续进行。如果这么一个必须每天应对治疗性克隆的道德问题的庞大科学家团体可以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听听他们的观点是值得的。

22. **主席**说，他已提出与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会谈，尽量促成妥协。

23. **Geddis 女士**（新西兰）说，她的代表团赞成以尊重人权和造福全人类为前提在生物技术和遗传学领域取得科学进步。新西兰与国际社会共同关心人类克隆所涉及的人权问题，认为需要制定明确的法令。新西兰议会目前正在考虑为控制人类生殖技术制定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包括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因为这种行为在伦理道德上让人无法容忍，而且侵犯人的尊严。因此她的代表团欢迎国际社会共同协商，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但是，目前尚无机会就可能为人类减轻病痛的治疗性和研究性克隆进行审议并得出结论，他们不赞成就全面禁止各种形式的克隆进行协商。任何关于人类克隆问题公约的国际性协商必须得到尽可能最为广泛的支持，因为其结果只有获得全球认可才有价值。这种共识只有国际社会采取一种循序渐进的方法才可能取得。她的代表团赞成主席与各决议草案提案国会谈的提议。

24. **Makarewicz 先生**（波兰）说，他的代表团感谢法国和德国及时提出已经引起伦理道德以及法律和医学争议的人类克隆问题。经过认真考虑，波兰决定支持禁止以任何目的进行人类胚胎克隆，他们认为从道德角度来说，生殖性克隆和治疗性或研究性

克隆之间的区别仅在于程序的目的不同。只禁止生殖性克隆而不禁止研究性克隆，就是允许以科学研究的名义以破坏为目的制造人类生命个体。两种类型的克隆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只有全面禁止才能实现获得普遍支持的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目标。在由教科文组织举办的“21世纪对话”上，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了制造胚胎的合法性问题，因为胚胎的发育将被终止，女性——特别是贫困妇女的身体可能变成用来制造实验所需的无以计数的卵子的商品。

25. 第一只被克隆的哺乳动物——克隆羊“多莉”的死亡导致实验暂停了一段时间，同时也提出了关于克隆被复制的有机体的效果问题。《欧洲委员会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第28条阐明，生物学和医学发展所提出的基本问题应接受公众的讨论。委员会有机会在面临既成事实之前讨论人类克隆问题。它绝不能放弃这个机会。工作组中出现的分歧不应妨碍委员会做出于2004年召开两次特设委员会会议进一步讨论人类克隆问题的决定。此外，大会应号召那些尚未采取措施，尚未通过和实施相关的强制性国际文书的国家，在国内通过一个禁止各种形式的人类克隆的决定，或禁止生殖性克隆并暂停其他形式克隆的决定。

26. **Albacete 先生**（西班牙）说，虽然工作组的建议与去年相同，委员会不应顺从于再次推迟决定的倾向。这种解决方案不能被无限期地复制，这将损害联合国的信誉。况且，为了防止人类克隆，在全球范围内控制克隆已势在必行。

27. 然而，尽管事情紧急，但委员会不应仓促地通过一项含糊不清的任务规定。特设委员会需要一个清晰明确的框架，根据这个框架拟订一项公约草案。他的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他们从一开始就明确坚持的立场，正如 A/C.6/58/L.2 号决议草案中所体现

的，已经吸引了近 60 个提案国，而且相当数量的非提案国已表示他们准备支持这一立场。他的代表团号召所有已制定法律禁止任何形式人类克隆的国家继续为拟订一项对整个国际社会起强制作用国际公约而努力。

28. **Póvoas 先生**（葡萄牙）说，他的代表团重申他们支持 A/C.6/58/L.2 号决议草案。不论从道德角度还是科学意义上来说，人类胚胎都应受到保护。《欧洲委员会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第18条第2款规定，禁止以研究为目的制造胚胎。社会对待不同的哲学观和道德观所需的相互宽容，在涉及到人权和尊严，特别是生命权时即不再适用。在任何情况下，他的代表团都不会赞成拿妇女的尊严去冒险，仅把她们当作科学研究的资源提供者，尤其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面临的风险将最大。只有禁止各种形式的克隆，包括治疗性克隆，才能避免这些风险。

29. **Stanislaus 先生**（格林纳达）说，他的代表团赞成为造福人类而发展科学，但认为科技不应凌驾于人性之上。所谓治疗性或实验性克隆的基本原理就是破坏生命，破坏一个为获得干细胞以挽救生命而在试管中制造出来的人类胚胎。人类胚胎是人类生命的开始，故意破坏它的行为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治疗性克隆与人类生殖性克隆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它们目的不同。因此，他的代表团赞成拟订一个广泛的国际公约，禁止以生殖和治疗为目的进行人类胚胎克隆。他们提倡从血液和脑组织中，或者从自然流产和死产的胎儿和胎盘中提取成人干细胞，这种方法不会引起太多争议。

30. **Mongkolnavin 先生**（泰国）说，他尊重所有代表团的观点，但他也注意到无数重病患者可以从治疗性克隆研究中受益的事实。因此他支持比利时代表前一天的发言。泰国支持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并且已经下令禁止本国的研究人员继续从事此类研究，而泰国国家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针对治疗

性克隆研究下发了指导方针。他希望所有代表团消除分歧，拟订出一个全球适用的禁止人类克隆公约草案。

31. **Miller 女士**（瑞典）说，工作组协商的结果和委员会继续讨论的结果令多数代表团失望，不同的背景、价值观和信仰以及相关科学的复杂性使得就克隆问题达成一致不太可能。谈判任务应反映现代世界的多元化。就一项缺乏共识的任务进行谈判将会排斥那些对克隆技术有科学认识的国家；永远无法产生具有全球约束力的规范。

32. 瑞典正在审议就该问题立法。一个议会委员会已经提议明确禁止生殖性克隆，并严格控制治疗性克隆，包括需要事先经过一个伦理学委员会批准。作为 A/C.6/58/L.8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她的代表团认为这将为未来的协商提供一个共同平台。她敦促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一致通过的传统，以保证这项任务可以导致通过一项国际公约，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并控制治疗性克隆。

33. **Kobayashi 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是 A/C.6/58/L.8 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因为他们认为，由于该草案具有选择性，它可以建立一个广泛的基础，可在此基础上就一项全球遵守的公约进行谈判。委员会应继续探索通过灵活变通及合作精神达成一致的途径，不应仓促地采取措施。

34. **Ascencio 先生**（墨西哥）说，将极其深奥的科学与道德、法律和社会学观点结合在一起，致使很难理解克隆的影响，也很难避免过于简单地处理问题。只有在人权和尊严受到威胁时才应对科学研究加以限制，正如在目前的情况下。联合国是惟一有资格就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进行广泛审议的组织，况且，民间社会期待本组织拿出解决他们所关心问题的方案。他的代表团认为不应当将该项目交还给教科文组织审议。

35. 将项目 158 列入大会议程推动了墨西哥政府各部门、科学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激起了要求墨西哥加入《欧洲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及其《关于禁止人类克隆附加议定书》的呼声。墨西哥反对任何形式的人类克隆，认为这是一种侵犯人类尊严的行为。

36. 他对工作组的会议显示出缺乏政治意愿和寻找折衷方案的真诚愿望表示遗憾。达成共识是一项需要时间的棘手工作，不可能通过要求争论一方放弃其观点来实现，特别是一些国家已经就该问题通过了法律。不事先就其范围达成一致就试图就一项公约进行谈判只能一无所获，然而继续对抗会形成一块具有重大人权影响的法律空白。他的代表团欢迎任何能够促成共识的提议。

37. **Marschik 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人类克隆。因此他的政府支持在世界范围内广泛禁止人类克隆，不论是立即就这样一个禁令进行谈判，还是先谈判禁止生殖性克隆，然后再全面禁止。他的代表团支持任何可能最快得出结论的方案，一项国际公约要想取得成功，必须由尽可能多的国家签署、批准和实施，委员会总是非常成功地处理了协商一致通过的任务。

38. **Guan Jian 先生**（中国）说，工作组帮助各代表团了解了相关问题及各自立场。取得共识是通过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先决条件。在禁止人类生殖性克隆的问题上显然已存在共识，应将这一信息传达给国际社会，以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但是，在治疗性克隆问题上仍然存在的分歧不容忽视；他希望各国尽快求同存异。作为 A/C.6/58/L.8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支持比利时代表前一天的发言，并敦促所有代表团根据已提交工作组的法国-德国非正式文件修订稿中所表达的观点禁止生殖性克隆。

39. **Guterres 先生**（东蒂汶）说，他的代表团十分关心生物技术和人类克隆的最新发展状况；它支持

A/C.6/58/L.2 号决议草案，并认为不论以生殖还是实验为目的，进行人类克隆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道德和没有道理的。为了保持科学和人类尊严之间的平衡，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它所掌握的法律手段禁止任何形式的人类克隆。他希望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是起草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国际公约草案，正如大会第 56/93 号决议中所预想的。

40. **Oegrosen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在印度尼西亚宗教事务部、卫生部、宗教领袖、学术界人士、医生协会、科学院和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们集中交换了意见之后，印度尼西亚政府就该问题确定了立场。国际社会必须抓紧制定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及时制止一些不负责任的科学家进行人的生殖性克隆实验；然而，各代表团将自己的信仰强加于他人或不尊重作为他人立场之根本的原则和信仰也是不明智的做法。他的代表团承认治疗性克隆研究存在治愈疾病和改善生命质量的可能，但他们认为这种研究应被严格管理。他希望各方共同合作，寻求在敏感问题上形成共识。

41. **Wil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她的代表团的观点众所周知：美利坚合众国支持禁止各种人类克隆，无论其目的何在。这一立场不仅基于伦理和道德原则，也基于实用主义，还有其他方法可以达到所希望的结果，包括动物和成人干细胞研究。

42. 有人说就谈判任务和一项全球认可的公约达成共识至关重要，而坚持全面禁止将阻碍任何有限禁止的进展。但是，A/C.6/58/L.2 号决议草案拥有 57 个提案国；其他许多国家也有与全面禁止相一致的法律，还有一些国家从文化和宗教的角度非常关注人类生命和尊严的神圣性。这些国家的总和不能代表一致意见，但他们代表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如果这个团体开始制定全面禁止人类克隆的公约，就会发出一个有力的信号。况且，委员会的确有协

商一致的传统，但自从她进入委员会以来，已通过表决通过了总共 43 项决议草案。

43. 至于普遍批准的问题，国际社会不应由于少数会员国想要从生物技术领域获得利润，保护他们在研制和销售克隆胚胎产品中的商业利益而停滞不前；少数不赞成全面禁止的国家也不应当阻止支持全面禁止的多数国家的意见。因此她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 A/C.6/58/L.2 号决议草案。

44. **Lacani Iao 先生**（菲律宾）说，他的代表团支持 A/C.6/58/L.2 号决议草案；广泛禁止人类克隆是联合国惟一可采取的办法。同样的技术可以用于制造胚胎植入女性的子宫，然后在研究过程中将其破坏。一些代表团渴望通过妥协的办法表现对不同意见的尊重，即使这种渴望是真诚的，这已使得他们陷入一个概念上的误区；A/C.6/58/L.8 号决议草案事实上并不能禁止人类克隆，因为制造出的胚胎仍可能被用于研究。

45. 允许以研究为目的进行人类克隆将会在完善技术的过程中产生不想要的结果，这种技术也可能被用于制造克隆婴儿。况且，无数被克隆的人类胚胎在实验室里被制造出来只是一个时间问题；再多的规定也无法防止至少其中一个胚胎被设法植入一名妇女的子宫。其动机也会五花八门，从犯罪目的到经济回报，甚至可以是“拯救”克隆胚胎。但是哪怕一名克隆婴儿的出生都将是多余的。因此他呼吁各代表团不要让人类的尊严成为生物技术祭坛上的牺牲品，支持保护人类尊严隐私的立场，这也正是 A/C.6/58/L.2 号决议草案中所表明的。

46. **Jacovides 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已经制定颁布了执行《欧洲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关于禁止人类克隆的附加议定书》的法律，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拟订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从而确立这种克隆既是不道德的也是不合法的全球观点。

47. 他感谢德国和法国代表团提议将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当中，以及他们提交工作组非正式文件中包含的观点。他认为比利时代表团在介绍 A/C.6/58/L.8 号决议草案时所持的现实观点也有很大价值。同时，他理解 A/C.6/58/L.2 号决议草案的很多提案国的担忧，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提供的令人印象深刻的科学数据。但是，总而言之，他认为其他科学研究也可以帮助提高医学水平，而且所涉及的科学和道德问题更容易让人接受。此外，他确信拟订一项具有普遍性的公约这项任务只能以共识为基础，这个问题不应借助于多数通过的决定，尤其考虑到委员会具有达成妥协和取得共识的传统。

48. **Much 先生**（德国）同时代表法国发言，他说两个对立的决议草案的出台极其遗憾地反映出在过去的一年半中针对人类克隆问题缺乏共识。两年前，当法国和德国提议将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当中时，目前支持其中一项决议草案的国家曾希望达成一致的方案。

49. 德国自 1990 年起就已禁止各种形式的克隆，法国议会正在讨论一项法案，该法案禁止以生殖或研究为目的进行克隆，同时将生殖性克隆定义为是对人类的一种犯罪，然而法国和德国已经两次改变他们的倡议以适应其他代表团，并且赞成达成一项全球一致认可的解决办法，而并非寻求将他们本国的法律提升为全球标准。2002 年时，他们并没有努力争取投票，当时他们拥有明显多数，他们一直支持就一项禁止一切形式的克隆的公约进行谈判，达成合理的妥协。

50. 虽然克隆问题十分紧迫，但“将来取得一致”比“现在投票表决”更为可取。取得一致是在一个力求实现普遍性的区域达成一个全球性有约束力文书的惟一途径。在涉及道德问题的领域很难接受妥协，但是不能达成妥协只会向科学界传递一个混乱的信号：“随便你怎么做。”

51. **Matekane 女士**（莱索托）说，她的代表团作为 A/C.6/58/L.2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重申全面彻底禁止人类克隆才是正确的途径。令人鼓舞的是，她发现正如长长的提案国名单中所显示的，这一观点被来自世界各个地区的国家所认同。这样广泛的支持应当有助于消除认为决议草案中所采取的措施旨在压制和蔑视其他的人对立观点这一印象。

52. 正如相关的权威人士反复说明的那样，将生殖性克隆与治疗性克隆分离开来是不可能的。它们之间的惟一区别就在于胚胎的命运：在前一种过程中，胚胎可以发育和成长；而在后者，胚胎则被破坏。除了需要应付麻烦的道德问题，治疗性克隆最终还将为秘密的生殖性克隆或类似实验提供机会。

53. 在克隆研究争论之初，对于制造和使用人类胚胎进行研究曾持有广泛的一致观点。然而几年后，观点发生了惊人的转变，同样一些人现在则主张允许进行人类胚胎实验。这说明了科学发展所带来压力的危险性。长期以来，科学一直有机会将人类变成纯粹的实验品，而眼下正有一个空前的机会。一直存在着要利用这种机会的压力，而不管有什么样的危险。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大挑战就是在生物科学的有益之处与另一群人在损害其他同类的情况下将他们新开发的能力最大化的强烈欲望之间取得平衡。

54. **Telalian 女士**（希腊）说，比利时代表团提交了 A/C.6/58/L.8 号决议草案，作为能够引导委员会在人类克隆问题上走出僵局的折衷方案。它的基本目标是针对人类生殖性克隆及其他形式人类克隆拟订一项单一的公约。这种办法反映了许多代表团的观点。

55. 该决议草案主张全面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这一方案赢得了全球范围的支持，而且目前纳入了多数国家的法律。该草案要求各国要么彻底禁止，要么制定严格的指导方针以控制治疗性克隆问题。这

一要求对于保护人类最为珍视的人类尊严至关重要。

56. 该决议草案考虑到在国际上讨论人类克隆问题所涉及的道德和政治因素，并试图寻求共同的立场。许多国际机构已经做了同样的事情，并且已经就该问题成功地出台了重要的法律文件。

57. 欧洲委员会在地区范围内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出台了重要的国际文书，在人类克隆和人权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这些文件的基本特点是尊重在人类克隆问题上存在的文化、哲学或宗教差异，和在解释有关治疗性克隆的条款时所表现出的模棱两可。

58. **Nesi 先生**（意大利）说，由于生殖性克隆和治疗性克隆在科学和技术上并不存在真正的区别，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应禁止各种形式的人类克隆。每个国家都赞成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因此，通过一个只禁止生殖性克隆的国际公约是做无用功。应被禁止的是为自然制造人类胚胎以外的目的，人为地制造人类胚胎。

59. 在 2002 年 2 月工作组召开会议之初，应邀参加会议的科学家们被询问人类胚胎是否可以在不遭到破坏的情况下用于治疗性克隆。如果真的有必要求助于利用人类胚胎，因为胚胎干细胞比成人干细胞的作用更为广泛，那么让人不解的是，为什么科学家们不专注于其他课题的研究，如脐带干细胞，科学界认为这种干细胞与胚胎干细胞极为相似。作为 A/C.6/58/L.2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果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他的代表团将投票支持该草案；同时，他的代表团对主席为促成一项让所有代表团认可的解决办法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60. **Thiam 先生**（塞内加尔）强调了在科学进步与维护人类尊严的合理顾虑紧密联系的情况下人类克隆所引发的复杂性。他们坚决反对人类克隆所带来的进步和医学利益。因此他的代表团感谢所有就人类

生殖性克隆问题向委员会提交决议草案的代表团，特别是那些希望带领委员会走出僵局的代表团。同时有必要强调，除了就单个公约草案达成一致，国际社会还可以避免无以计数的人类胚胎在实验室中被破坏的灾难。这种风险不是一种假设，而是一种真实的前景：来自世界各国最落后地区的大批妇女将被招募进行克隆实验，这将导致一种新的歧视形式。因此他的代表团赞成仅利用避免破坏人类胚胎的克隆技术，也就是说，那些用于制造 DNA 分子、器官、可移植植物、组织和细胞而不是人类胚胎的技术。

61. **Bliss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的代表团继续支持拟订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公约。其指导原则是澳大利亚的法律条文，正如《2002 年禁止人类克隆法案》中所阐述的。该法案禁止在澳大利亚制造克隆的人类胚胎；换言之，它既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也禁止其他形式的人类克隆。然而，该法案需要通过于 2004 年 12 月开始的独立审查，这次审查还包括进一步考虑非生殖性人类克隆问题。

62. 他的政府赞成紧急拟订一项公约就人类生殖性克隆制定国际性禁令。他们担心的是，企图立即拟订一项禁止所有形式人类克隆的公约事实上可能会延误禁止人类生殖性克隆条款的出台。因此他的代表团将会支持尽快出台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公约的提案，有关其他形式人类克隆的问题留待以后审议。A/C.6/58/L.8 号决议草案将会实现这一目标。他的代表团希望就该问题取得国际共识，如果有必要投票表决，他们将支持比利时的提案。但是他的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继续共同合作，找出一个一致认可的解决方案。

63.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他的代表团明确支持 A/C.6/58/L.2 号决议草案。人类生殖性克隆完全违背其本国人民的伦理道德观念。他们曾经就该问题进行过公开讨论，所持的立场与该决议草案中所表

达的观点相一致。塞拉利昂政府在尊重人类尊严问题上十分坚定。人类克隆的过程很有可能被商业化；如果真的发生此事，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将毫无疑问会成为被利用的对象。这种降低妇女地位的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如果无法达成共识，他的代表团将投票支持 A/C.6/58/L.2 号决议草案。

64. 前面提到，人类生命是神圣的；他的代表团坚决认为破坏人类胚胎的行为恰恰违背了这一观点。各国都认为人类克隆是错误的。如果国际社会容忍任何一种形式的人类克隆，没有人能够保证一些顽固的科学家不会利用治疗性技术来克隆人类。因此，为了挽救人类生命应当允许人类克隆的论调是不能接受的。曾有人断言治疗性克隆不会破坏人类生命，但是治疗性克隆需要一个细胞，为了获得这个细胞就必须破坏一个胚胎，也就意味着破坏人类生命。宣称他的代表团所持的道德和宗教立场是迫于政治压力，这种说法是对他们的公开侮辱。他的国家及其他许多国家的文化和宗教都要求禁止各种形式的人类克隆。

65. 一些人提出委员会的惯例是一致通过某项决议；但是这只是一种惯例。他的代表团还知道有通过投票表决通过决定的先例。尽管如此，他的代表团支持主席为促成共识所做出的最后努力。

66. **Migliore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重申他的代表团坚信只有就人类克隆问题拟订一个全面的公约才能解决所有相关问题，应对 21 世纪涉及该议题的挑战。对人类尊严造成严重威胁的局面只有通过全面的而非部分的国际一致意见才能有效地予以解决。一个不全面的公约可能能够暂时解决一些有关人类克隆的问题，但是它随后会产生出更大的甚至更加难以解决的问题。因此最持久的解决方案应该是一个全面的法律文书。这份文书将提供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从而可以引导各国就人类克隆问题

制定相关的法律。他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A/C.6/58/L.2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数量在过去两周内有增加。

67. 许多代表团都表示眼前的问题“很复杂”，也表达了由于时间紧迫，应避免分歧、避免将某一个观点强加于人、争取就该项目达成共识的呼声。同时提醒委员会，针对研究性克隆，必须关注不同的信仰体系、宗教观点、文化和个人情况。

68. 虽然科学是复杂的，但问题是简单直接的。人类克隆问题涉及人类生命的开始。这不是一个地方性问题，不是一个国家问题，不是一个地区性问题，而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如果说人的生殖性克隆违反了自然法则——所有代表团似乎一致认可的原则，那么以研究为目的克隆人类胚胎也同样如此。一个克隆的胚胎，其命运不是被植入子宫，制造它的目的只是为了从中提取干细胞和其他物质，这个胚胎注定是要被破坏的。

69. 一些人会认为虽然有必要尽快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但是必须花更多的时间调查研究性克隆的各个方面——这是一种故意破坏人类生命的行为。他想知道有多少人类生命将会在这一过程中被利用。由于这一过程是不必要的，而且每位患者将需要不只一个胚胎，因此在任何一个发达国家，甚至治疗一种疾病如糖尿病可能需要克隆出数以亿计的人类胚胎。

70. 最后，他的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联合国的基本使命之一是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如果联合国只禁止生殖性克隆而不禁止研究性克隆，这将是它首次宣布某种非正常事物合法化，即明显为了破坏人类的目的而制造人类。如果人权还存在任何意义，那么绝对没有人有权做这样的事情。

下午 1 时散会